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
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9
附件	96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57 号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综合楼。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国卫规划函[2025]227 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医院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为既有建筑（综合大楼负二层至十二层）提升改造；改造建筑面积 47202 m²（不含中西医旗舰医院区域），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2182 m²、地下建筑面积 5020 m²。主要包括优化和提升楼内的就诊流程与住院医疗环境，同时完善适老化设施等设施条件，并对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弱电、医疗气体、电梯、净化、抗震支吊架、物流系统、标识标牌、结构加固等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总工期包含病房改造开工前需要进行病房内设施腾挪周期。目前项目施工分三个阶段施工，7 层-12 层为第一阶段施工，-2-4 层为第二阶段施工，5 层-6 层为第三阶段施工。其中第一阶段实施周期不大于 180 日历天。第二阶段实施周期不大于 180 日历天。第三阶段实施周期不大于 150 天。注：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阶段。

三、质量标准

本项目工程质量控制目标是：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具体为：本合同项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013 版》《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管理的规定，必须符合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以上规范存在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197532739.56 元（¥壹亿玖仟柒佰伍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陆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5564242.72 元（¥伍佰伍拾陆万肆仟贰佰肆拾贰元柒角贰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36694000 元（¥叁仟陆佰陆拾玖万肆仟元整）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15042000 元（¥壹仟伍佰零肆万贰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合同履约期间不更换人员,保证所有实名制人员到场,如若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现场履约或承包人非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若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5.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承包人承诺如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资质、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国家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以及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3) 擅自将承包的建筑工程全部转包、将承包的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资质、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施工）受到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此外，如果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处理措施：

(1) 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由此引起的责任、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垃圾清运和其他因清场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不承担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7.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式文件，由于其固定格式的限制，“项目部组成人员”一栏仅可填写部分组成人员。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列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属于项目部组成人员，都是应当实际到场参与施工的人员。承包人承诺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列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开工后 15 日以内全部到岗，否则，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3.2 条、3.3 条等相关条款执行，承包人无条件予以接受。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捌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盖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35232919W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75703137P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57 号

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邮政编码： 71000

邮政编码：

电话： 029-87678425

电话： 027-87132688

传真： 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

账号： 61001862500052514853

账号： 420018686080530014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

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西安市内银行。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

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

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做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

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订。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1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1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28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 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 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 又不参加试车的, 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 发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 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 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 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 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 (竣工验收) 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 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 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 (缺陷责任期) 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过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

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中强制性于其它条件）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29-62921252；

电子信箱：407603727@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9号豪盛大厦A座10604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010-88328853；

电子信箱：jy@cadg.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但须经发包人同意。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版》、《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国家、陕西省与西安市的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调价文件等，以上规范存在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本合同专用条款；③本合同通用条款；④图纸；⑤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⑥招标文件；⑦中标通知书；⑧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上述各项文件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陷，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若施工过程中就图纸问题未告知发包人，承包人擅自处理解决，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图纸应经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等；承包人提供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施工资料、竣工图纸。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

时, 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 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施工资料按施工进度实时提报, 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包括变更签证等资料)在竣工后 30 天内提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后 15 日内;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对必要的专业工程进行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并不得改变原设计主要做法, 深化设计是对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说明的补充和完善, 承包人应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在工程具体实施前 90 天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如必要, 深化设计修改原设计做法或导致合同价款发生变化时需履行工程变更手续。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时, 可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设计。设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深化设计不及时造成的停工、窝工及工期延误, 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及时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对机电综合管线的平面位置、标高结合梁、板、柱、墙等空间关系进行全面细致考虑, 并将彼此冲突、碰撞、交叉影响部分在实施前报发包人确认, 由设计院负责审核修改。因承包人工作不及时、考虑不周而引起的钻孔、凿洞、拆改、修复等工作或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纸质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14 日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勇。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彭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划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导致发包人道路损毁的，应由承包人无偿及时修复，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要求对全部工程文件保密。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图纸的接触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不支付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等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失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或为方便施工采用的技术措施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虽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未描述工程内容，但施工图或标准图集已明确了工作做法和 workflow，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工程量为准。相应情况需经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

(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1:

姓名：杨沛弢；

身份证号：610102198702270338；

职务：副主任；

联系电话：15829000921；

电子信箱：38912641@qq.com；

通信地址：西安市西五路 157 号

发包人代表 2:

姓名：李强

身份证号：610502198506260214；

职务：工程师；

联系电话：1538929898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对项目部就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考核，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其批准的文件在符合发包人对有关资料的管理和审批程序后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正式移交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水电的接入点，施工现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费按照 5.8 元/吨、电费按照 0.673 元/度计取（如遇政策调整价格相应调整），由发包人计算、代缴，结算时以医院后勤保障部出具的施工用水电费计量单为准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除，发包人开具收据。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担保期限：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纸质版竣工资料捌份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纸质版竣工图捌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其中一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由承包方代发包人交城建档案馆。承包人在提供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时，需同时提供对应内容的电子版资料（图纸 CAD 格式、其余 PDF 格式），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捌套（四套原件与四套复印件）、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需要提供的结算资料套数：纸质版肆套（原件）、电子版壹套，承包人自己需要保留时，数量另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 开工后 15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三个月, 或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 ②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个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③ 每月 25 日申报截止当月 19 日的月进度; ④ 开工后 28 天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以及需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表; ⑤ 在需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到货日期前的 5 天, 且在每月 25 日前申报次月详细材料设备到货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组织施工,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 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费用; 监理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 承包人及时整改; 如拒绝整改, 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夜间照明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违约金。

3) 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为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及生活用房, 满足办公及生活需求,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含扬尘治理、市容管理)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分包的工程执行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承担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损坏而发生的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实施, 并无偿配合治污减霾及创卫工作, 达到环保部门的扬尘控制要求, 保持施工使用道路清洁。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积极维护发包人的正常工作秩序, 如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的, 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B 为防范和减轻发包人风险,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投保必要的工程保险, 但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内。

C 发包人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内。

D 该项目中所有的预埋（留）、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含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部分）。属承包人分包的，费用自担；属发包人分包的，其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包干费中。

E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人防工程的验收和消防工程的验收、节能绿建验收、规划验收等，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验收整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杨柳；

身份证号：6104041990082620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鄂 14220192020020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鄂 142201920200203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 B(2020)0004561；

联系电话：18792847589；

电子信箱：461384690@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一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全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并需参加由监理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个法定工作日，外出 3 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每周 6 个法定工作日或有不参加工地例会，每少一天或少参加一次例会罚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保留撤换项目经理权利。

3.2.3 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是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注：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因重大疾病及死亡除外），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 5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时要求更换，承包人应予更换，若承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 5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50 万元/人，其他人员 15 万元/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3.5 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注：投标时提供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重大疾病及死亡除外）：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20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详见附件 5。

3.3.7 如若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具体见附件 5）未按有关实名制管理规定不到现场履约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发包人有权按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50 万元/人，其他人员 5 万元/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按国家法规不得分包的部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施工图纸。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详见附件 9《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明细表》。

需分包的专业工程由总承包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发包人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发包人职权包括：审批招标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最高限价，委派代表参加评标）。招标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陕西省、西安市的有关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线下进行）。由总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所有分包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实施按通用条款 10.7.1 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由发包人将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支付至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分包人支付相应价款；支付凭证报送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擅自挪用或未按发包人通知支付等情形，发包人按应支付金额的 50% 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相应工程价款支付给分包人；若上述情形发生 2 次，则之后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支付均改为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因承包人未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造成讨薪堵门等情形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必须予以赔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至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函的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复；涉及工期、价款、质量工作函/联系单的签发，索赔处理；涉及开工、暂停施工、复工的指示；各分部分项工程及甲供材等的验收、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审核等，以上监理人的回复应附发包人签认意见，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任何签署均无效。监理工程师超越职权发出指令，引起的后果发包人概不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彭毅；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05768；

联系电话：18602972673；

电子信箱：78683757@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9号豪盛大厦A座10604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坚决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履行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执行建设部建〔2000〕171号文“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通知；

5.1.1.2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版》的有关条款，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依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版》和有关法规进行监督；

5.1.1.3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组织设计、地勘、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5.1.1.4 单位工程质量符合以下规定才能验收合格

- a.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b.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c.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d.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e.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

5.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2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修复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承包人除应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之约定外，还应遵守并执行发包人有关工程质量的制度。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等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不合格工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1.3 及 16.2.3 第（3）项之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不合格工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1.2 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5 质量保证

5.5.1 保修期的起始时间：从工程正式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5.5.2 在质保期内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出现影响使用或美观等重要质量问题，相应部位的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5.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指定项目维修负责人及各专业维修服务人员，提供所有维修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并保证所有维修服务电话 24 小时畅通。

5.5.4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经发包人同意的维修方案。承包人不得以电话无法接通而推脱维修责任或义务。若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5.5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见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西安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施工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失，应由承包人妥善处理并承担责任，如果被害人要求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连带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减或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经评估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执行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相关费用。

在执行合同执行期间，如由承包人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须配置的消防设备由承包人自备。配量的标准和要求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①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②监理及发包人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

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③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视情节罚款 1000—20000 元。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2000 元。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主动委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银行机构，申请与发包人签订农民工工资专户协议，专户银行必须为西安市内银行。承包人不得拖欠招聘农民工的工资。进行劳务作业的承包人与本合同中的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如进行劳务作业的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申诉主张权利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的三日内解决该纠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范围内或者人民法院判定的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支付欠付的劳务费，并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各种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干扰发包人人员正常工作秩序等现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100000 元/次处理。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承包人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向赔偿权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的约定：

6.1.2.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安全保卫、消防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等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包括：各类基坑支护结构，各类临时支撑体系，大型施工机械的安装、使用、拆除，在工地现场配置足够数量、称职的保安，以保护现场及周边环境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承包人需制订安全措施的方面包括各类脚手架和作业平台，临时用电系统和电动机具、设备、“四口五临边”防护，现场消防安全，高空作业（防高空坠落和坠物打击）现场周边环境安全等。

6.1.2.2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施行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未在发包人责令期限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每日 1000 元违约金。

6.1.2.3 承包人因为安全措施不得力，如：未进行有效围挡，未提供警示标示等，导致施工区域内发生第三者人身伤害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6.1.4.1 承包人需加强大门管理，安装门禁系统，并将各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人员纳入门禁管理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将门禁系统方案上报至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6.1.4.2 按陕西省及西安市统一要求，装设工程现场信息化设备设施，如摄像头、网络监控并按要求接入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网络平台，塔吊防撞设施安装到位，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6.1.4.3 承包人将工地门禁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向发包人免费开放，向发包人提供登录网址。

6.1.4.4 施工期间，若需要开通施工专用大门，大门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门卫值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严格执行陕西省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承包人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指死亡一人以上或重伤二人以上的事故），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并承担因上述事故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如不及时赔偿，发包人可从支付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

3、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在工地公示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其中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主要道路、场地要硬化并保证清洁；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自动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禁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严格遵守西安市“治污减霾”要求。承包人若对该事项处理不当，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

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道路和环境因施工被污染的，由承包人及时清理、修复到位，否则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承包人生活区周围 100 米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应做到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服从发包人管理和门卫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方办理出入许可证。

4、承包人须建立智慧工地工程管理系统。

①承包人须按照西安市新城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建立智慧工地工程管理系统，承包人自行采购安装设备、调试、对接政府系统平台，完成数据录入、日常监管、信息管理、系统维护工作，实现现场安全视频监控、隐患排查治理、人员动态管理、图像智能识别、安全培训教育、扬尘在线监测等政府要求的功能。上述内容智慧工地工程管理系统及 BIM 应用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

②若承包人未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实施，产生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及时建立智慧工地工程管理系统或建成后无法满足政府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施工总费用中扣除，对于延误的工期及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

5、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前需完成工完场清，楼内及室外、门窗、玻璃、地面必须清扫干净，达到发包人的要求。若无法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限内仍未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清扫保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发包人其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约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①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一次性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建设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在承包人购买后，发包人凭票（承包人发票和保险费缴纳票）进行支付。

②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③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怠于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10000-50000 元违约金。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负责从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项目治污减霾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并严格落实《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6个100%、7个到位”相关要求。承包人应聘用至少4名专职的保洁人员进行场内外的保洁工作，若承包人的治污减霾工作达不到相关省市、区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采取清扫、覆盖等相关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被政府、媒体等部门通报或使发包人声誉受到影响，发包人将视情节的轻重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40万不等的违约金。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

6.3.2 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其中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主要道路、场地要硬化并保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对现场裸露黄土、砂石等全部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自动冲洗设施且满足西安市最新设置标准；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装设工程现场信息化设备设施，如摄像头、网络监控装设PM2.5监测设备并按要求接入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网络平台，塔吊防碰撞设施安装到位。承包人若对该事项处理不当，一经发包人发现，每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如因此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3.3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以上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4 扰民和民扰问题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6.3.5 噪音、排污等问题的解决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6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1) 承包人于正式开工前，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中应综合考虑全部拟分包项目（包括分包和独立专业承包）、中间验收、材料和设备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等，并对全过程负总包责任。

(2)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免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各种责任。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次罚款，承担因此造成的返工、停工等相关费用。如因此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5.2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事故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工期应是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充分考虑气候等诸多工期影响因素后的工期。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5 日内予以确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5 日内予以确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日。

7.4.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中所给定的（若未给定，则按发包人工程师书面给出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本款中提及的定位和放线是指工程的初始坐标定位、基准标高定位以及控制轴线的定位。此类定位和放线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确认。如果此类复验发现承包人的定位或放线有误，承包人应立即予以矫正并承担矫正的费用。一旦复验确认，并不视为解除了承包人在工程定位和放线方面的责任。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合理顺延工期。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连续 8 小时大风；

(2) 24 小时降雨量在 50 毫米以上的突降暴雨天气，降雪量为 100MM/H 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 300MM；

(3) 雾霾红色预警；

(4) 40 度以上高温天气。

7.8 暂停施工

7.8.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暂停施工指示并不必然构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免责理由。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8.4 项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产生的任何停工、窝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闲置费、材料损耗费、管理费用等），承包人已在前述费用中综合考虑并处理。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造成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因停工后复工赶项目进度引发的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 条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顺延相应工期。

7.8.6 不执行通用条款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约定。

7.9 按期竣工的奖励

7.9.1 按期竣工的奖励：本工程工期每提前 1 天奖励 10000 元，奖励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提前完工获得奖励的前提是工程必须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符合国家及合同标准。若存在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有权拒付或扣减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8.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及推荐的 品牌要求，应为合格产品，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书面认质后，可用于本工程；发包人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权利及认价权。

8.1.2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结合自身实际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非发包人原因，价格不再调整。

8.1.3 凡是由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未据此进行投标或标书中未明确具体材料品牌、生产商的，发包人可以从推荐品牌中任意指定，材料价格不变。

8.1.4 在现场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参照已进场材料的市场价值，按照 1:1 比例支付，且不得低于 5 万元/次，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承包人保证将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全部从施工现场清除，更换为合格优质的材料或产品，直到发包人和监理认可为止。

8.1.5 本项目发包人如果未推荐品牌，图纸已明确产品品牌及规格型号的，允许承包人进行调整，但必须保证产品性能与图纸设计产品一致或优于图纸设计产品性能。

8.1.6 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导致返工、延误工期、影响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1.7 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材料的样品及相关资料信息，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后可以 进行采购；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不满意时，承包人在推荐材料品牌范围内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及监理人满意为止；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承包人自行采购的，确认不合格时必须无条件进行退货；因承包人材料样品提供不及时造成的停工、窝工等各类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8.1.8 本工程发包人推荐品牌、承包人自主采购的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必须提前 3 个月提供设备的相关资料信息，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后可以 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计划采购的设备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或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将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因承包人设备采购信息提供不及时造成的停工、窝工等各类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8.1.9 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只是概括地说明了推荐品牌的范围，例如，给排水专业中：阀门不但包括闸阀、截止阀、球阀、止回阀等不同类型的阀门，还包括同一类型中不同规格的阀门，只要是在给排水专业范围内，任何阀门必须从推荐品牌中选择，余此类推。

8.1.10 因承包人对项目要求、市场情况、市场价格波动等考虑不周导致的价格偏差，发包人不予调整。

8.1.11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注明所选定品牌或未列明对应的产品规格型号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默认并完全响应“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表”中涉及的材料设备品牌及相关要求，发包人也有权在所推荐的品牌中自选，中标单价不变。承包人填报或选用品牌非“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表”中的品牌或不能满足“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表”中注明的产品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表”所推荐的品牌中自选，中标单价不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表”所推荐的品牌中自选，中标单价不变。

8.2 关于施工过程中新增材料及设备的价格确定及供应方式：

8.2.1 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甲供方式或经发包人认质限价乙方采购方式。当发包人选择甲供方式时，若牵扯原有清单项材料扣款的，执行专用条款 23 条③内容；当发包人选择发包人认质限价乙方采购方式时，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认质限价。承包人必须提前 3 个月提供材料设备的相关资料信息，因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信息提供不及时造成的停工、窝工等各类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遵照发包人材料认质限价结果，及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采购费用。材料设备的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合同主要条款按照本施工合同相同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承诺完全遵照上述合同条款的约定，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 5 万元/次进行经济处罚，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4.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对于影响工程外观、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主要材料，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送样、封样材料类型并选定样品封存后方可进场。

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与样品封存不同的：按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处理，承包人必须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参照已进场材料的市场价值，按照 1:1 比例支付，且不得低于 5 万元/次，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1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主承担（包括施工现场用于发包人、监理人的临建办公用房、宿舍等）。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要求配置，由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由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理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自主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设计要求及规范。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联系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否则，承包人将承担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上述变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施工过程中为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包人使用要求等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是指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细化、补充；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承包人应予执行；承包

人不得以其投标报价较低，实施工程变更将出现亏损或施工难度较大、增加成本较多等借口为由，拒绝实施工程变更内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10.3 工程变更程序

10.3.1 承包人将工程变更事项事先与监理、发包人充分沟通，征得监理、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将问题反馈至设计院，设计院同意后出具电子版设计变更文件，发包人将电子版设计变更文件发承包人，由承包人根据电子版设计变更文件，以工作联系单形式将该设计变更文件涉及的变更内容、合同价格变化及其对工期影响说明清楚，报监理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进行审批。发包人审批完成后，通知设计院出正式设计变更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发承包人，承包人依据此设计变更文件施工。设计变更文件未经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擅自施工该工程变更内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设计变更文件未经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文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并按照本合同变更计价规则双倍价格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6 关于签证的约定

10.6.1 工程签证的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按照合同规定需现场计量确定的工程量；
- ② 现场指令增加的合同范围以外工作量；

10.6.2 工程签证的审批应具备以下依据之一：

- ① 发包人工程师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 ② 发包人工程师签署的工地例会纪要；
- ③ 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并由发包人工程师签字确认的书面指令；
- ④ 发包人工程师批复的承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联系单或书面报告；
- ⑤ 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并由发包人工程师签字确认的承包人书面报告；
- ⑥ 涉及工程签证内容的合同有关条款或设计要求；
- ⑦ 索赔事件的其他有效证据。

10.6.3 承包人申报工程签证应在不超过签证事件完结后的 7 天内,超过此期限或在此期限内没有有力证据的工程签证,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可根据自己的纪录决定拒绝接受或有限接受。工程签证应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发包人主管领导签字后方可生效,作为结算价款的计算依据。现场工程经济签证未经有关部门签证或签证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承认。

10.6.4 特别强调:工程签证测量必须由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派人参加,任何二方不得进行工程签证测量,否则均按照无效签证对待;涉及隐蔽工程签证的,承包人必须提供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承包人必须对签证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发包人不予认可。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附件 9《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 3.5.2 款规定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在施工期间,遇政府调价文件,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的,按政府调价文件执行。因政府调价文件和合同约定调增的合同价款可纳入进度款中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检测费、企业管理费、期望利润、措施费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已经考虑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承包人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任何人工材料租赁等市场价格任何变化的风险因素。同时承包人还已经结合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考虑了投标的市场竞争因素。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综合单价分析表等)的综合单价执行,本工程措施费(除模板和脚手架外)不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均不得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包括发包人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等工程洽商引起的工作内容。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条款等具体约定内容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4、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提供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银行保函、并且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分五次平均等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同等金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

担保期限：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及其配套文件、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按照其工程形象进度按月进度结算,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签字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按审定已完工程量的 80% 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价款支付合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 时,暂停支付,余款在资料完备、完成专项验收、取得单体验收合格报告、办理竣工结算审计并资料交付完整齐全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否则,承包人须承担逾期送达发票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发包人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等一切经济损失且不排除其继续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对于劳务分包中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需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之规定执行,否则按承包人违约执行。

12.4.2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发包人相关要求及制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审定的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对本合同所有规定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中有不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的情况,根据承包人情节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部分工程款项、缓付甚至不支付承包人当月的工程款项。

2、承包人每月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施工情况报告,报告应包含的内容有: (可另增加)

1)、设计(如果合同中约定为承包人的工作)、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详细说明;

2)、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3)、(与每一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有关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及开始制造、承包人的检查、检验与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

4)、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5)、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6)、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7)、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每月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陆份的月度请款单,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月度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月度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或根据实际情况并无必要,每份月度请款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首页,一般是一封向监理工程师申请付款的正式函件,其中应包括日期、月结帐单编号、该月度请款单所对应的年度和月份,以及在该月度请款单下承包人认为应该得到的“本月应付金额”;

1)、工程量清单中已实施的永久工程的价值(按已确定的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算);

2)、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

3)、依据合同及附件任何其他条款应扣减的金额;

4)、经监理审核的分项检验批汇总单。

5)、本月度请款单下的应付金额。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起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收到经监理人审查的承包人付款申请起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指定期限内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之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2 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若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当自应当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应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肆套（含纸质版资料及电子版光盘），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档案归档、组卷标准执行以下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除维修点工作人员以及经发包人同意保留的维修点用房外，承包人的施工员、材料、设备等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撤离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3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5 年期）】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临建用房等必须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具体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逾期未完成或场地清理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2 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或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核机构审定完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工程结算造价的审核程序：必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为有效的工程结算造价。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结算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核合格后报医院审计室，医院审计室接收合格的结算资料（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实施工程结算审核后）出具审计报告。承包人在接到审查结果后 14 天内提出意见，超过 14 天承包人既未提出意见又未签字确认则视同承包人认可审查结果。

竣工结算经审计确认后，预留审定价 3% 保修金外，其余尾款一次性付清。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承包人应对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责任。工程审计结束，当审减率超过 3% 时，按超出部分的 5% 计算核减费，由发包人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双方审定并确认结算总价后，由发包人颁发竣工付款证书。

14.3 竣工结算细则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②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

(2025) 及其配套文件：《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规定，发包人对主材或设备进行认质认价，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④ 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价格依据最高限价编制原则，参照施工当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并经发包人认可，并根据工程实际优惠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计算。

⑤ 关于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按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的 3% 计取，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此项费用。

⑥ 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工程结算总价须扣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款，按招标文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的费用合计扣除。

⑦ 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将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所报的电子版与文字版为结算依据。当承包人提供的中标电子版与文字版不符时，竣工结算将以最不利于承包人的依据进行结算。

⑧ 承包人报价中相同子目要求综合单价报价一致，如果相同子目承包人所报不同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在审核中期变更或竣工结算中有权选择对发包人有利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价格。

14.3.3 其他项目费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属于发包人发生的预估费用，其本金及相关取费归发包人所有，暂列金额和未发生的暂估价及相关取费在工程付款和结算时扣除。发生的暂估价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付款和结算。

14.3.4 关于施工用水电费的说明：

14.3.4.1 本工程水费 5.8 元/吨，电费 0.673 元/度，施工期间，如遇水电费价格调整，变动部分据实调整。

14.3.4.2 本工程严禁发生偷水偷电行为，每发现一次，除补交应付水电费外，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罚款，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并不再返还。

14.3.5 在工程结算时，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中任何实际不实施的内容将从结算价格中予以扣除，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清单内暂定数量的项目，无论清单项目的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差异大小，乙方不得提出合同综合单价的变更或调整。

14.3.6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清单子目填报综合单价时，报价依据包含了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项目特征。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版捌份、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日内完成审批。发包人如对最终结清单有异议，应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完成

修改后再次提交，发包人按前述期限审核无误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确认通过需以书面形式确认，未经书面确认的，不视为同意。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金以质量保证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

(2) 3%的工程结算审定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影响使用等重要质量问题，相应部位的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由发包人负责更换、调整, 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或顺延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 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避免损失扩大。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 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结算。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 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退场, 若承包人逾期退场, 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且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转包、分包工程的工程款。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命令限制和禁止的技术和产品,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同时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参照已进场材料的市场价值, 按照 1:1 比例支付, 且不得低于 5 万元/次。同时, 承包人保证将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全部从施工现场清除, 更换为合格优质的材料或产品, 直到发包人和监理认可为止, 并不得影响工期、质量, 如因此影响工期的,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利。

4、承包人施工中各工序施工质量未能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发包人可按照 2000 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被质监站提出要求停工整改的，通报批评，发包人将暂停当月进度款审批及支付，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后，恢复审批及支付。

5、因承包人等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在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因此造成的返工、停工，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如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则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造成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6、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9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外，应负责无条件搬回施工现场。并不得影响工期、质量，如因此影响工期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造成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7、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造成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8、承包人未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按照本合同质量保修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8.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得影响工期和质量。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造成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10、承包人应按时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关键工程节点或其他阶段性形象进度节点，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

1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协调管理，发包人按照 1 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超过 3 次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12、合同竣工时间内包含完成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承包人无论以任何理由未按时交付竣工档案材料导致发包人无法完成竣工备案手续时，承包人除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从应提交而未提交档案材料之日起至实际提交档案材料止，发包人应或利益以及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3、本工程验收合格或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退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工程（包括所有门锁和钥匙、工程资料等），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撤场，承包人不退场或延期退场，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

担该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本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必须撤除所有的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和工作人员，做到完工场清，不得以任何理由抢占施工场地，退场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发包人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除外）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15、因承包人未妥善处理工人、民工及施工有关问题（包括前述拖欠工资、未购买保险引发的安全事故赔偿等）而发生争议或纠纷，导致前述人员至发包人处闹事、围堵、辱骂等或导致民工爬吊塔的，出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3 万元/次违约金。因前述情况被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曝光，损害发包人声誉形象的，出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5 万元 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16、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若承包人未按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支付相应的材料、设备货款，且该行为影响了发包人的社会信誉度或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先行垫付供应商费用，垫付的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全额扣除，同时收取发包人为承包人垫付费用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5 年期）】和材料、设备价 5% 的手续费。发包人认质认价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向供应方索要折扣、佣金及管理费、税金等以致迟迟不能订货，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价格调整增加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发包人一经查实承包人有前述违规行为的，承包人应按 1000-5000 元/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对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进行撤换处理。

17、在上级职能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在每月例行安全文明检查中，若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被要求整改，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若提出要求停工整改的，发包人将暂停当月进度款审批及支付，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后，恢复审批及支付。

18、施工中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款项及法律责任。

19、承包人不按本约定编制完施工图预算并按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或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公司（或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算审核，造成预算无法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暂停付给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直到施工图预算三方共同审核完成后再付给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施工。

20、承包人不按本约定编制完工程竣工结算并按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公司（或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造成结算无法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承包人工程尾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不交付工程。

21、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发包人严禁承包人将给付的工程进度款，使用在与发包人发包的工程以外项目，必须专款专用，一经核实承包人挪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 1-2 万元违约金。

22、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 16.2.2 条款明确约定外，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除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3、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含并不限于一切财产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了弥补损失或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维护治安稳定产生的费用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30 天；工程关键节点工期比发包人审批的工期计划拖延超过 30 天；工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后承包人处理不当，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15 天的；因承包人等非因发包人原因停工超过 15 天；其他违约行为并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的 7 天内必须退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已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否则按照 16.2.2 条承担违约责任，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对承包人所实施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计价、审核、清算（结算）和付款外，其他均不再进行计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特别约定：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因违约行为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各项费用及损失赔偿等，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的工程款、结算款中等金额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给工程造成实质性损害的① 七级以上连续 8 小时大风；② 24 小时降雨量在 50 毫米以上的突降暴雨天气；③ 降雪量为 100MM/H 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 300MM；④特大洪水；⑤ 工程场地 50KM 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⑥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工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如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同样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双方协商解决。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大型设备采购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前编制实施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承包人存在的争议均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其他设备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设计图纸等要求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所使用的工艺都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并按照程序进场前报发包人审批获得发包人现场主管工程师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附设备材料厂家实验报告、材质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做好材料进场记录表。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未报发包人确认的属发包人限定价格范围内的材料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按发包人通知价格为准。对于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和设备,如发包人证实能够在市场上能够按发包人所限价格购买该材料设备,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仍拒绝购买,该种材料改为发包人供货,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采购金额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1.2 施工图交付施工前需报发包人组织审查;发包人的审查仅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协议进行合理性和符合性审查,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21.3 承包人在投标时前，并充分了解了工程位置、情况、运输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所以，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均不被批准。

21.4 工程结算书应认真编制，不得弄虚作假，工程结算将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审计基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决算报审价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审减率超出 3%，超出部分发生的审计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可以自行施工或分包，但不得转包。分包时，须按相关程序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执行。

21.6 承包人应按经工程师审核过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确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它因素造成须修改、完善、补充时须会同发包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7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不按《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8 对公众人身和财产的保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必需的有效措施，使其不至因施工引起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于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而引起公众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都必须采取积极的赔偿措施，在承包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再向责任方追索。

21.9 样本、样品及技术参数的呈审

无论工程规范有否指明，在订购物料或非承包人生产的设备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呈示有关样本、样品供其批准。承包人应须于订购前至少 21 个工作日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给发包人及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之质量标准。

承包人自行生产的设备（材料）进场时按照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验收。

21.10 物料的安全保管

承包人须负责运至现场的任何物料的安全保管，并必须自费补充丢失的或被盗的该等物料。

承包人必须自费补充在原来的安装或后来拆卸及重新安装时，因其工人的疏忽处理、储存或不当的操作工艺所损坏的任何物料。

21.11 会议制度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按时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例会。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会。

21.12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随意停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1.13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其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14 为保证工程工期，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时投入本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开设银行专款账户，项目资金严禁挪用，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

21.15 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承包人的承诺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提及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21.16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签验、材料进场报验和工程量确认等施工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发包人工程结算的有关规定。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人应及时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未按发包人规定办理或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不全者，结算时不予认可。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计价。

21.17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忽视安全文明施工，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通报、警告和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要求认真组织好安全、文明施工，违者将按照发包人有关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21.18 因第三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纠纷，由承包人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承包人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19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各项制度。

21.20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否则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组织验收。

21.21 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造成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21.22 承包人应及时将自查报告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复查。监理人员及发包人代表有权令承包人对其工程进行检查、试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1.23 凡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监理人员及发包人工地代表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返修，其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扣除；

21.24 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对本工程将会造成或已经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和发包人，一般的质量事故处理报送监理、发包人备案，重大的质量事故处理应经发包人、监理、质检部门共同研究处理方案，承包人方可实施，其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6 本工程消防、人防、建筑节能、防雷等相关检测及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整改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7 总工期包含病房改造开工前需要进行病房内设施腾挪周期。目前项目施工分三个阶段施工，7层-12层为第一阶段施工，-2-4层为第二阶段施工，5层-6层为第三阶段施工。其中第一阶段实施周期不大于180日历天。第二阶段实施周期不大于180日历天。第三阶段实施周期不大于150天。

21.28 承包人在每个阶段整体装修前，应为医院装修前打造样板间，主要打造区域病房、手术室、ICU、护士站、卫生间、走廊，核心是先做1:1实体样板、经院方/监理/设计/跟踪审计四方验收合格后，再大面积施工，以锁定材料、工艺、功能、院感、安全标准，避免后期大规模返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29 拆除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拆除项目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且由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依据拆除量确认图（三方签字确认）和计算规则进行核查。

21.30 总承包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现场轴线和标高测量资料、工序交接验收、总包给分包单位提供必要办公和材料堆放场地、总包管理配合协调、分包工程的资料汇总和整理等；②提供工作面，留出合理的工期，并作好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条件、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协调与监督检查等工作；③负责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协调赔偿费用）；④塔吊等运输设备的使用和配合；⑤分包单位使用水电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21.31 本项目拆除时，承包人应对门诊叫号屏、监控摄像系统及有回收价值的设备材料进行无损拆除和集中堆放。

21.32 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中其他条款与专用条款第21条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第21条为准；

21.33 合同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附件中“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9：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附件10：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21.34 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内容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会议纪要、签证、补充协议等，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如有）

附件 7：发包人暂定价材料、推荐品牌、供应商材料设备表（如有）

附件 8：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如有）

附件 9：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附件 10：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咸阳彩虹医院住院部大楼改扩建项目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有关说明确定的施工范围完成施工总承包工程	35124.53 m ²	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3层/地上13层	114850088.83	2021年7月30日	2024年3月22日
中国电信云计算内蒙古信息园 B6、B7、B8、室外三期土建工程	建设内容包括 B6 动力中心、B7、B8 数据中心、室外工程(三期)一阶段土建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上的所有工作	17979m ²	框架结构	地上4层	30426037.87	2022年05月26日	2023年10月15日
陕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项目施工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宿舍、学生活动用房等	41361.45 m ²	剪力墙结构	地下2层/地上18层	207554502.15	2022年06月08日	2023年06月30日
西安国际港务区陆港第三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教学楼、综合部室楼、图书艺术楼、食堂、风雨操场、宿舍楼、报告厅/礼堂、教师公寓、预留办公用房以及其他设备用房等	9166.37m ²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5层	818447157.69	2022年05月05日	2024年01月30日

附件 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具体内容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与电梯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因天气等自然原因影响除外)。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完成质保期内维修义务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承包人完成质保期内防水维修义务后支付 1%。

3、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4、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协助维修，但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5、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 70% 保修金（扣除承包商原因导致的保修扣款）；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并不表示承包人不再承担工程保修义务，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年的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保修义务。满 5 年后，经检查无质量问题的，承包人申请退还剩余部分保修金；当保修金按照合同约定全部退还后，并不表示承包人不再承担工程保修义务，承包人仍应承担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期间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保修义务。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倍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6、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保修期间，需维修事项自用户或发包人报修通知之日起，承包人维修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天（因天气等自然原因影响除外），若 3 日内没有进行维修，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支付。注：维修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工人到场施工视作响应维修，其余均不视作响应维修。

2、本工程保修期间，若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维修，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 3000 元/次，且同一事项可多次处罚；同一事项若维修 2 次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 1 万元/次，且同一事项可多次处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期满）。

发包人(盖章)：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盖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手电锯	GKS190	10	中国	2025	10w	优良	
2	电焊机	BLH-100	6	中国	2025	50HZ	优良	
3	空压机	DSR-60A	6	中国	2025	≤100m3	优良	
4	电圆锯	DEVON	2	中国	2025	1100w	优良	
5	直钉枪	JIT/F30	10	中国	2025	1.25mm	优良	
6	角向磨光机	9553HN	4	中国	2025	/	优良	
7	腻子搅拌机	飞跃	4	中国	2025	/	优良	
8	石材磨光机	WS200	4	中国	2025	/	优良	
9	水磨抛光机	LXW120	4	中国	2025	380V	优良	
10	压刨机	JS0222	2	中国	2025	380KW	优良	
11	嵌缝枪	ZTVT-008	6	中国	2025	0.6KW	优良	
12	冲击钻	DC988K	4	中国	2025	/	优良	
13	铆钉枪	Rstar/W56	8	中国	2025	/	优良	
14	两用冲击钻	GBH-22RE	10	中国	2025	220W	优良	
15	台钻	ZQ4113	6	中国	2025	2.2KW	优良	
16	金属切割机	AHL-C400	2	中国	2025	/	优良	
17	石材切割机	C-125A	6	中国	2025	/	优良	
18	手电钻	BE4010	6	中国	2025	220W	优良	
19	自攻螺丝枪	ST4.2*13	6	中国	2025	/	优良	
20	射钉枪	GSR40	4	中国	2025	/	优良	

21	橡皮锤	环亚	20	中国	2025	/	优良	
22	曲线锯	/	2	中国	2025	/	优良	
23	扳手	HXA-1074	20	中国	2025	/	优良	
24	热熔机	JT703S	8	中国	2025	2.5KW	优良	
25	穿管机	XY-01	4	中国	2025	/	优良	
26	液压弯管机	ZX	6	中国	2025	15K	优良	
27	运输车辆	长城	8	中国	2025	/	优良	
28	喷涂机	JSY-511	6	中国	2025	/	优良	
29	金属切割机	AHL—C400	4	中国	2025	30W	优良	
30	压线钳	HS-16WF	8	中国	2025	/	优良	
31	套丝机	HGS—40B	4	中国	2025	/	优良	
32	木工圆盘锯	HS6600	2	中国	2025	10W	优良	
33	木工平刨机	BOHCH	2	中国	2025	/	优良	
34	楼板静力切割机	CS-3000 型	4	中国	2025	15kW	优良	
35	墙体拆除机	YC-800 型	6	中国	2025	22kW	优良	
36	地面拆除机	ZM-500 型	5	中国	2025	18.5kW	优良	
37	机电拆除专用工具套装	含切割器、剥线钳、扳手等	10	中国	2025	/	优良	
38	植筋机	ZJ-16 型	8	中国	2025	转速 2800r/min)	优良	
39	粘钢加固专用压焊机	YD-350 型	4	中国	2025	35kW	优良	
40	混凝土浇筑机	HBTS40 型	3	中国	2025	输送量 40m ³ /h	优良	
41	消防水池加固专用振捣棒	ZN50 型	6	中国	2025	2.2kW	优良	

42	钢结构切割机	CG1-30 型	4	中国	2025	10kW	优良	
43	钢结构焊机	ZX7-500 型	6	中国	2025	50kW	优良	
44	涂膜防水喷涂机	GP-300 型	5	中国	2025	7.5kW, 喷涂量 3L/min	优良	
45	轻钢龙骨安装机	LG-100 型	10	中国	2025	1.5kW	优良	
46	医用装配式电 解钢板墙体安 装机	YJ-80 型	6	中国	2025	2.2kW	优良	
47	抹灰机	SM-200 型	10	中国	2025	4kW	优良	
48	涂料喷涂机	PT-600 型	8	中国	2025	11kW, 喷涂量 5L/min	优良	
49	干挂石材专用 切割机	QG-600 型	4	中国	2025	15kW	优良	
50	天棚板材安装 机	TP-300 型	8	中国	2025	2.2kW	优良	
51	地面找平机	DZ-200 型	6	中国	2025	7.5kW	优良	
52	PVC 卷材铺设 机	XC-1500 型	5	中国	2025	3kW	优良	
53	耐磨地面摊铺 机	NM-300 型	3	中国	2025	11kW	优良	
54	弧形服务台加 工机	HX-800 型	1	中国	2025	5.5kW	优良	
55	金属门窗加工 机	MC-1000 型	2	中国	2025	15kW	优良	
56	医用门安装专 用工具	含定位器、调试 仪等	6	中国	2025	/	优良	
57	管道切割机	QG-400 型	8	中国	2025	3kW	优良	
58	管道焊机	WS-400 型 (氩 弧焊机)	6	中国	2025	40kW	优良	

59	管道试压泵	SY-100 型	4	中国	2025	压力 0-10MPa	优良	
60	水泵安装专用工具	含吊装、调试工具	3	中国	2025	/	优良	
61	电工专用工具套装	含剥线钳、压线钳、万用表等	12	中国	2025	/	优良	
62	电缆敷设机	DL-500 型	4	中国	2025	5.5kW	优良	
63	LED 灯安装专用工具	含吸盘、调试仪等	8	中国	2025	/	优良	
64	风管加工机	FG-1200 型	2	中国	2025	11kW	优良	
65	通风机、新风机组安装专用工具	含吊装、固定工具	4	中国	2025	/	优良	
66	空调安装专用工具	含铜管焊接、调试工具	6	中国	2025	/	优良	
67	冷水机组安装专用起重机	汽车起重机	1	中国	2025	25t	优良	
68	管道保温机	BW-600 型	3	中国	2025	3kW	优良	
69	消防设施安装专用工具	含消火栓、喷头安装工具, 调试仪等	6	中国	2025	/	优良	
70	火灾报警系统调试仪	JB-QB-2000 型	2	中国	2025	/	优良	
71	综合布线专用工具	含打线钳、测试仪等	8	中国	2025	/	优良	
72	弱电设备调试仪	含网络测试仪、监控调试仪等	4	中国	2025	/	优良	
73	电梯安装专用工具	含吊装、固定、调试工具	2	中国	2025	/	优良	
74	医用气体管道专用焊机	WS-315 型 (氩弧焊机)	4	中国	2025	31.5kW	优良	

75	小型集污罐安装工具	含吊装、固定工具	2	中国	2025	/	优良	
76	叉车	CPC30 型	2	中国	2025	3t	优良	
77	垃圾清运车	5t	3	中国	2025	/	优良	
78	低噪声液压破碎机	SB81	2	中国	2025	75	破碎力 120kN	
79	静态破碎钻孔机	Z1Z-180	4	中国	2025	2.2	钻孔直径 40-180mm	
80	移动式负压吸尘器	HY-3000	3	中国	2025	3	风量 3000m³/h	
81	雾炮机	WP-30	2	中国	2025	15	射程 30m	
82	施工围挡喷淋系统	PL-100	1	中国	2025	5.5	覆盖长度 100m	
83	植筋钻机	HZ-15	4	中国	2025	1.5	钻孔深度 500mm	
84	粘钢加固注胶泵	JY-600	2	中国	2025	0.75	注胶压力 0-60MPa	
85	噪声在线监测仪	AWA5636	2	中国	2025	0.01	测量范围 30-130dB	
86	低噪声振动棒	ZN-35	4	中国	2025	1.5	振捣频率 12000r/min	
87	地下管线探测仪	RD8000	1	中国	2025	0.2	探测深度 5m	
88	三相稳压器	SBW-200	1	中国	2025	-	稳压范围 ±20%	

具体内容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杨柳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建 1422019202002037	具体详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2	刘磊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建 1422015201517768	
3	李宇	造价负责人	工程师	一造 建[造]11254200022380	
4	余波	施工员	工程师	岗位证 0612410100003000087	
5	冯宇飞	施工员	工程师	岗位证 0612410100003000094	
6	韩栋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0612410100003000109	
7	薛毓鑫	施工员	工程师	岗位证 0612410100003000121	
8	陈西农	质检员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0612410600003000069	
9	胡小鹏	质检员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0612410600003000078	
10	刘标	质检员	工程师	岗位证 0612410600003000079	
11	杨胜	质检员	工程师	岗位证 0422410800129000015	
12	马超	材料员	工程师	岗位证 0422311100038000003	
13	万寒梅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0612411100003000054	
14	刘杰	机械员	工程师	岗位证 0612411200003000017	
15	张华	机械员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0612411200003000023	
16	何超	资料员	工程师	岗位证 0422311400038000003	
17	周爽爽	资料员	工程师	岗位证 0612411400003000065	
18	方帆	造价员	中级经济师	一造 建[造]11204200001235	
19	舒锐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工程师	鄂建安 C2(2017)0006129	
20	王亮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工程师	鄂建安 C2(2017)0006203	
21	刘伟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工程师	鄂建安 C2(2016)3002443	
22	向彪	劳资专管员	工程师	岗位证 0422111300046000210	
23	薛康	标准员	工程师	岗位证 0612411500003000018	
24	孔书剑	试验员	工程师	岗位证 51171970100067	
25	张永健	测量员	工程师	岗位证 B1530443	

26	姚明利	BIM 工程师	工程师	BIM 等级认证二级 2101001023001949	
27	沈忱	合同管理 员	工程师	职称证(2019)1206941	
28	田轮	信息化管 理员	工程师	职称证(2020)12030358	

附件 7:

发包人推荐品牌

一、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表

安装材料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飞利浦、松下、欧司朗或同档次品牌
2	开关插座	参照或相当于西门子、施耐德、罗格朗、ABB、霍尼韦尔或同档次品牌
3	电线电缆光纤	参照或相当于亨通、上上、宝胜、远东、西电、中天科技或同档次品牌
4	桥架	参照或相当于陕西三普、陕西陕桥、陕西泰丰、江苏华鹏、江苏宏辰或同档次品牌
5	智能疏散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三雄极光、雷士、欧普、佛山照明、TCL 或同档次品牌
6	配电箱元器件	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西门子、ABB 或同档次品牌
7	配电箱成套厂家	参照或相当于江苏大全、环宇南京、江苏奥凯、江苏邦马、江苏中顺或同档次品牌
8	塑料管 (PP-R、PVC-U、HDPE 等)	参照或相当于联塑、中财、公元(永高)、伟星、金牛、世诺或同档次品牌
9	焊接钢管、镀锌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友发、利达、君诚、华岐、金洲或同档次品牌
10	无缝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宝钢、宝武、友发、利达、金洲或同档次品牌

11	铜管	参照或相当于宏泰铜业、上海飞轮、中佳铜业、精艺股份、金田铜业或同档次品牌
12	不锈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美亚、民乐、福兰特、正康、共同或同档次品牌
13	镀锌钢板、薄钢板	参照或相当于宝钢、宝武、鞍钢、河钢、酒钢或同档次品牌
14	型钢	参照或相当于宝钢、鞍钢、首钢、山钢、酒钢或同档次品牌
15	卫生洁具及五金	参照或相当于美标、科勒、TOTO 或同档次品牌
16	水泵	参照或相当于格兰富、威乐、赛莱默、荏原、凯士比或同档次品牌
17	阀门	参照或相当于中核苏阀、上海良工(工牌)、埃美柯、瓦特斯、冠龙或同档次品牌
18	风机	参照或相当于亿利达、金盾、英飞、东机、陕鼓或同档次品牌
19	风口、风阀	参照或相当于妥思、开思拓、东机、威士文、空研或同档次品牌
20	多联机空调	参照或相当于大金、日立、三菱电机、东芝或同档次品牌
21	冷水机组	参照或相当于约克、开利、特灵、麦克维尔或同档次品牌
22	空气净化消毒机	参照或相当于泰拉蒙、怡享、雷神、老肯或同档次品牌
23	热水换热机组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艾克森、四平巨元、双良节能、盾安机电或同档次品牌
24	新风机组	参照或相当于绿岛风、远大洁净、德普莱太、兰舍或同档次品牌

25	综合布线（包含网络交换机、UPS、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信息化管理设备、护士站管理主机、机房安全监测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华为、中兴、海康威视、普天天纪、康普或同档次品牌
26	消火栓	参照或相当于陕西大华、西安威斯特、秦北、国泰、西安西京或同档次品牌
27	火灾报警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海湾、北大青鸟、泰和安、利达消防或同档次品牌
28	监控监视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威视、宇视、英飞拓、华为或同档次品牌
29	电梯（直梯、扶梯）	参照或相当于奥的斯、通力、上海三菱、日立、迅达、蒂升或同档次品牌

投标人按推荐的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品质档次的设备、材料进行报价。

土建材料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钢筋	参照或相当于龙钢、包钢、晋钢、酒钢或同档次品牌
2	商品砼	西安市建委备案的合格企业
3	预拌砂浆	西安市建委备案的合格企业
4	水泥	参照或相当于秦岭、冀东、海螺、尧柏或同档次品牌
5	防水材料	参照或相当于东方雨虹、雨中情、卓宝科技、科顺或同档次品牌
6	内、外墙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三棵树、嘉宝莉、立邦、多乐士或同档次品牌
7	防火门	参照或相当于盼盼、美心、王力、澳茵、铸诚、霍曼或同档次品牌
8	各种瓷砖	参照或相当于东鹏、冠珠、斯米克、蒙娜丽莎、马可波罗或同档次品牌
9	PVC地胶	参照或相当于洁福、阿姆斯壮、保丽、德嘉或同档次品牌
10	树脂版（不分花色）	参照或相当于如虎建材、瑞欣、雅美家、健尼斯、万美士或同档次品牌
11	高晶板	参照或相当于龙牌、圣戈班、可耐福或同档次品牌
12	穿孔铝板	参照或相当于欧陆、至高、法狮龙、联兴、友邦或同档次品牌
13	铝天花	参照或相当于欧陆、至高、法狮龙、联兴、友邦或同档次品牌
14	石膏板	参照或相当于泰山、龙牌、杰森、或同档次品牌

15	钢制入户门	参照或相当于盼盼、美心、王力、澳茵、铸诚、霍曼或同档次品牌
16	抗菌手工金属板	参照或相当于进源建材、胜博、宏鑫源或同档次品牌
17	洁净不燃板	参照或相当于鲁泰、地平线、菲力绿色或同档次品牌
18	医用自动门	参照或相当于美必盛、汤臣瑞、欧尼克、澳茵、铸诚或同档次品牌
19	医用手动气密封平开门	参照或相当于汤臣瑞、欧尼克、马斯德克、铸诚、澳茵或同档次品牌

投标人按推荐的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品质档次的设备、材料进行报价。

附件 8: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暂估金额（万元）
1	标识工程	94.40
2	物流传输系统	300
3	智能化护理对讲系统、物联网覆盖系统等	675
4	5F-6F 专业装修及改造（含净化、智能化等）	2600
合计		3669.40
备注：暂估价金额均已含税。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每月农民工工资表以及符合丙方格式要求的代发工资数据盘片。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甲方应按《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在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按时足额将人工费（工资款）划入约定的工资专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如未到达甲方付款条件，乙方应先行向账户内划入当期人工费（工资款），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一）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虚报、多报。

（二）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表、代发数据盘片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三）丙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工资支付表及时拨付工资，同一工资支付表上的金额应一次性向农民工工资卡划转完毕。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一）工资专户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划拨人工费，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划款请求丙方不予执行，并立即向甲方报告。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当月工程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受损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因第三方票据持有人持合法有效票据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丙方应依法予以配合，且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甲方和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解决。

（二）丙方发现工资专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月工资时，丙方应拒绝执行并向甲方报告，由甲方负责督促乙方筹集资金。工资专户资金足额后丙方可予以办理资金划转。如因乙方不能足额筹集资金导致乙方农民工对甲方进行投诉、围堵、诉讼等而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工资专户的撤销

第九条 项目竣工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关于同意撤销项目工资专户的证明”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撤销后如有余额，工资专户余额由丙方划至施工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户撤销后，该协议自动终止无效。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所有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十三条 因乙方多报虚报农民工银行账户及工资、提高虚假的农民工工资表、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及时向账户内划入当期人工费（工资款）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工程款无法正常发放，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协议之外任何一方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泄密的一方/两方应承担因泄密造成的本协议其他一方/两方的所有损失。该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需长期履行。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中的损失包含并不限于一切财产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了弥补损失或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维护治安稳定产生的费用等）。

第十七条 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八份，乙方、丙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6月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三方未签订本协议，不可支付进度款。

2.本协议格式、条款不允许修改。

附件 1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了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新城区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西安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与你单位签订本目标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 1、杜绝死亡生产责任事故；
- 2、事故起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安全生产指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二、工作任务

1、主要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3、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立即制止。

4、建设工程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6、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否则不得开工作业。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院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施工。

7、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必须为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9、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配套法规的宣传、贯彻、执行工作，认真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活动，每项活动做到有安排、有部署、有记录、有总结、有反馈。

10、建立本项目重大危险源库和事故隐患库、制定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本项目内重大危险源进行普查登记并实行有效监控，对重大事故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

11、保证施工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因签订本责任书的责任单位施工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取得相应资质、取得的资质不符合法律规定等非因我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失、财产损失、工期延误等，由责任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工作要求

1、年初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做好历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明确任务、做好部署，开展今年安全生产工作。

2、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与各部门、各班组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制定目标、进行考核评比，奖优罚劣；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凡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将取消评选各类先进单位的资格。

3、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本项目安全生产形势，找准问题，落实对策。

4、抓好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方针、政策、宣传安全知识，营造安全生产舆论氛围，增强民众安全意识，做到时时处处注意安全。

5、对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认真查处，及时报告，在规定时限内，事故结案率达到100%。

四、奖罚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成责任目标和工作任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发包人予以表彰。

2、未完成责任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单位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3、对疏于管理、工作失职或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处罚金额50万元。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